

证券代码: 000040

证券简称: 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 2020-05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军	刘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电话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6,923,470.21	5,232,670,823.45	-7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921,357.25	92,708,552.72	-40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170,970.90	15,625,720.43	-1,8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842,566.29	1,849,274,935.12	-8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062	-40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062	-40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0.63%	-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76,780,245.82	30,987,232,190.53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30,239,445.52	13,411,944,757.84	-2.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14	423,673,200	质押	580,419,914
					冻结	580,419,9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9%	42,971,601	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0%	26,740,000	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	15,600,000	0	质押	15,600,000
					冻结	15,600,000
#赵春来	境内自然人	0.57%	8,456,001	0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1%	6,055,076	0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6%	5,414,494	0		
施成才	境内自然人	0.35%	5,184,600	0		
#王逵	境内自然人	0.28%	4,210,000	0		
#程嘉媛	境内自然人	0.20%	3,04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p>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p> <p>1、赵春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456,001 股。</p> <p>2、王逖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10,000 股。</p> <p>3、程嘉媛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44,000 股。</p>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影响，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凸显。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优化队伍重构组织架构激发团队活力、狠抓精细化运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等手段，利用现有资源寻求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内生动力，继续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的发展模式，力争巩固公司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的市场地位。

本报告期内，公司自持光伏电站的压舱石作用继续显现，运维体系生产技术、生产经营与营销管理全面提升，发电量实现稳定增长。截止2020年6月底，公司所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装机量1.21GW，共计54座电站遍布全国十多个省市地区，上半年累计发电量6.8亿度，超发3000万度，资产管理水平和运维效率持续提升。另外，2020年符合政策条件的新能源发电补贴落实政策向好，公司正在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既定的新能源海外发展战略暂未实质落地，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机遇，抢滩海外光伏组件及工程业务。

除光伏发电业务外，公司新能源及生态环保工程类业务受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等因素影响，推进较为

缓慢，未能实现既定业绩目标。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重新梳理工程类业务体系及方向，剥离部分原有利润低、风险高的项目，重构组织架构、整合营销团队，努力抓生产、抢工期、保营收、促回款。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借助《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的落地，探索与国企合作的业务模式，依托其强大的资金和资源优势，降低公司项目融资难度、增加获取订单的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稳定经营。

公司供应链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上半年业务规模大幅缩减。除此之外，为更好的聚焦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业，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及资产结构，剥离了部分物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81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02.77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31.30亿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存货	2,482,258,945.56	235,555,217.28
合同资产		2,246,499,895.74
负债		
其中：预收账款	865,198,029.07	1,578,390.60
合同负债		863,415,805.93

(2)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武安市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4.30	23,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20.4.30	支付股权对价；实际控制	466.15	273.12

2、本期新增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义县弘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	100.00
义县旭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北京绿产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5,000.00
佳木斯市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0.2.29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收益和风险转移	15,928,398.35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00	协议转让	2020.6.30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收益和风险转移	44,829.18
合计	31,000,001.00					15,973,227.53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子公司深圳市宝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出售。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旭宁盛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茌平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门振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涞源县旭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安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阳东

沪龙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旭木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旭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旭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